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黃耀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其已受讓第三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曾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前開事實。惟該存證信函因相對人逾期招領，而遭郵務人員將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

三、查前述存證信函經付郵向「臺南市○○區○○街○○號」址寄送後，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惟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23日即已將其戶籍遷入「臺南市○○區○○街○○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故應推定此戶籍地址為相對人住所地址。則聲請人未查調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向其戶籍地址寄送通知，即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從而

，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佳進